

<<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9528761

10位ISBN编号：7509528763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刘爱龙，胡玉霞 主编

页数：3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

内容概要

《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法务会计学的诞生是法务会计实践发展与积累的必然结果。理论上说，它是基于法治条件下市场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客观需求，是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融会计、审计、侦查等技术于一体，主要为经济类法律事务服务的交叉性学科。法务会计包括法务会计检查、法务会计鉴定、法务会计检验、法务会计文证审查和其他法务会计服务等内容，可见融合性是法务会计学的最大特征。该学科建设侧重于构建学科基础理论和相关概念体系，解决法务会计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如何做等理论和实务问题，界定法学与会计学以及法务会计学与相关学科的联系与区别，架构诸如目标、假设、要素、原则、职能、作用、主体、客体、程序、方式方法、信息反馈与应用、职权与法律责任等内容在内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它不仅是法务会计实践的总结与指导，而且是法务会计开放性研究的基础。

<<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

书籍目录

- 导论法务会计证据学概论
 - 第一节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 第二节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理论基础
 - 第三节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理论体系
 - 第四节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 第一章 证据学一般原理
 -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 第三节 证据学的理论基础
 - 第四节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 第五节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证据规则
 -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 第二节 相关性规则
 -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第四节 非法自白排除规则
 - 第五节 补强证据规则
 - 第六节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 第七节 最佳证据规则
 - 第八节 特权规则
- 第三章 法务会计证据概述
 - 第一节 诉讼证据与法务会计证据概念
 - 第二节 证据的本质特征
 -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 第四节 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 第四章 法务会计证据种类
 - 第一节 书证
 - 第二节 物证
 - 第三节 视听资料
 - 第四节 鉴定结论
 - 第五节 证人证言
 - 第六节 当事人陈述
 - 第七节 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笔录
- 第五章 法务会计证据分类
 - 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第四节 本证与反证
 - 第五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 第六节 会计证据与审计证据
- 第六章 法务会计证明的一般理论
 - 第一节 证明概述
 - 第二节 诉讼证明制度的发展历史
 - 第三节 证明的过程与方法
 - 第四节 证明的意义

<<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

第七章 法务会计证明对象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第五节 非诉讼活动的证明对象

第六节 法务会计证明对象

第八章 证明责任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第九章 证明标准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第十章 法务会计对诉讼活动的支持

第一节 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概述

第二节 法务会计人员的资格

第三节 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活动的主要表现

第四节 我国法务会计人员出庭作证的法律问题思考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法释[2001]3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年12月11日
法发[2008]4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7月24日法释[200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10年6月13日法发[2010]20号

号

后记

<<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证据法学中，与证明标准相似的概念还有证明任务和证明要求。

有的学者并不区分之间的差别或认为含义是相同的，比如“诉讼中证明的任务，或称证明要求，是指诉讼中对案件事实证明所要达到的程度或者标准”；又如，认为证明要求或曰证明标准“是指司法人员在诉讼活动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需要达到的程度，也就是为了实现证明的目的在证据的数量和质量上应达到的标准”。

有的学者认为应当区分证明要求与证明标准，“证明要求与证明标准有关。

证明要求是法律要求证明案件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而证明标准是衡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要求的具体尺度”；“证明要求是指法律规定的运用证据证明有关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证明标准是指衡量案内证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要求的具体尺度。

”对此，本书不作严格区分。

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关系非常密切，可以说是证明责任的晴雨表，是法定证明责任的卸除标准。

如果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达到了证明标准，我们可以说，该当事人履行完了他的证明责任。

这意味着当事人不会因为该特定待证事实的证明问题受到诉讼的不利后果；反之，如果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达到证明标准，则意味着当事人的证明责任没有履行完毕，也就是说，当事人将因该特定事项的证明不力而受到诉讼的不利后果。

因此，我们也可以认为，证明标准和证明责任是“一枚银币的两面”。

<<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

编辑推荐

《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是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

<<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